



东北亚区域合作法律环境研究丛书

中韩环境行政诉讼理论与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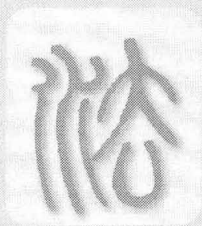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heory
and Case Study of China and South Korea

卢青锡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延边大学「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朝韩日经济与东北亚国际合作」项目



东北亚区域合作法律环境研究丛书

中韩环境行政诉讼理论与判例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heory
and Case Study of China and South Korea

卢青锡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韩环境行政诉讼理论与判例 / 卢青锡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20-4095-8

I. ①中… II. ①卢…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诉讼 -对比研究 - 中国、韩国

IV. ①D925.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 238739号

- 书 名 中韩环境行政诉讼理论与判例
ZHONGHAN HUANJING XINGZHENG SUSONG LILUN YU PANL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8.25 印张 260 千字
- 版 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095-8/D·4055
- 定 价 3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总 序

本书是延边大学“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朝韩日经济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随着我国同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日益紧密，以及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东北亚国际合作问题成为我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加强我国与朝鲜、韩国、日本三国之间的合作，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是我国新时期经济发展和外交战略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实现我国东部边疆稳定发展的重大研究课题。

国内外学者从当代现实利益角度出发，对东北亚区域内贸易与投资、国际物流、劳务合作、图们江流域国际合作开发、朝核问题、地区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取得了许多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大都是集中在专门性领域，其研究的深度还远远不够。对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实践机理、政治法律及其人文地理环境的综合性研究还不够深入，特别是朝鲜、韩国、日本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中朝韩日经济关系史的研究还不够系统和全面，国内还没有真正形成共同的研究平台和解读体系。同时，关于周边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与未来变化对边疆跨境民族聚集地区的影响方面的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

针对东北亚区域政治经济发展变化和区域国际合作的现实状况，区域国际合作理论研究应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国家发展战略，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中、朝、韩、日经济发展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的

理论研究，这既是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也是新时期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提高开放程度的战略需要。

第一，加大对朝、韩、日三国经济本体的基础理论研究以及这些国家与我国的经济关系研究，系统研究朝、韩、日三国经济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准确解析三国经济发展变化与我国经济发展变化的互动规律，构建国内共同研究的平台和解读体系，这些研究既是学科理论创新与发展的重大需求，也是新形势下建立我国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参照系、“思想库”的重大需要。

第二，推动中、日、韩战略伙伴关系和战略互惠关系发展。中韩建交以来两国经济关系得到飞跃性发展，中韩关系已经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中日关系在曲折发展中已经升格为战略互惠关系。如何加强中、韩、日在能源、环境、产业、贸易、投资、金融与科技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加强新时期朝、韩、日对外经济战略走向及其内外影响的理论研究，是我们理论界需要给予重视和进行重点研究的重大问题。

第三，高度关注和深化有关朝鲜半岛政治经济问题的研究。这里既要继续跟踪研究美欧日俄等世界大国的朝鲜半岛政策、南北朝鲜政治关系的新变化，也要密切关注朝鲜的政治体制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在复杂多变的大国关系中把握朝鲜半岛问题的本质，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有价值的参考。

第四，亟待加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目前需要深入研究中、朝、韩、日经贸关系中的法律纠纷、东北亚各国出入境相关法律、东北亚各国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的规定以及东北亚各国跨境犯罪等问题，都是在东北亚经济合作中必须予以关注的问题。

第五，深化“沿边、沿江”开发开放研究，推动沿边沿江开发开放新发展。吉林省东部沿俄、朝边界设有14个口岸和11个临时过货点，如何开发开放这一地区，具有重大的战略与现

实意义。尤其是这一地区是受朝鲜半岛政治经济影响较大的地区又是跨境民族聚集地区，存在许多诸如“国际移民”问题、“脱北者”问题等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

针对上述这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创新性研究，为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战略、政策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撑，这是本项目研究的总体目标，也是我们出版这套系列著作的目的所在。

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这标志着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需要以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为保障，有效地参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是实现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中国实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战略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学术界对东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问题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这不仅有助于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东北亚地区各种历史与现实问题，也为我国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双边关系和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从国内外研究的发展趋势看，基于我国对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新形势，对朝、韩、日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将进一步得到细化，有利于形成共同性的理论创新平台和解读体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中朝、中韩、中日、日韩经济关系的应用研究将成为重点；从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管理等多种关系的互动角度出发，研究东北亚国际合作机制和模式将实现研究范式的变革；实现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和计量研究相结合将突破传统研究的局限性，实现研究方法的创新。这些趋势性的变化将有助于实现本项目的理论创新和应用研究的新

突破。

延边大学在朝、韩、日经济、朝鲜半岛问题以及东北亚等研究方面具有比较长的历史，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享有较大的声誉。近几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我校的东北亚问题研究又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其中在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这套“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系列著作，就是其代表性成果之一。这套系列著作的研究涵盖了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人文地理学、民族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是国内有关东北亚问题涉猎范围广、规模大的系列性最新研究成果，也是对国际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一种有益探索。希望这套系列著作的出版能够把东北亚问题的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论述如有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不吝指正。

延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金华林
博士生导师

2011 年 8 月



本书韩国法院判例说明

韩国法院在审理案件后作出判决时，必须根据大法院制定的《赋予各案件符号的例规》（大法院裁判例规第 1337 号，2011 年 7 月 5 日修改），赋予每个案件唯一的编号，每个案件的编号由数字和韩文文字组成。本书中所出现的韩国法院判例编号的说明如下：

- [누 /Nu]：指行政抗诉案件；
- [두 /Du]：指行政上告案件；
- [마 /Ma]：指民事再抗告案件；
- [다 /Da]：指民事上告案件；
- [도 /Do]：指刑事上告案件；
- [가합 /GaHap]：指民事一审和解案件；
- [구합 /GuHap]：指行政一审案件；
- [라 /La]：指民事抗告案件；
- [자 /Za]：指和解案件。

目 录

➤ 总 序	1
➤ 本书韩国法院判例说明	5
➤ 第一章 序 言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 / 3	
第三节 研究范围和方法 / 5	
➤ 第二章 环境行政诉讼的意义	9
第一节 环境行政和环境权 / 9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23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种类 / 33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 / 37	
第五节 小 结 / 40	
➤ 第三章 环境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42
第一节 原 告 / 42	
第二节 被 告 / 78	
第三节 小 结 / 93	
➤ 第四章 环境行政诉讼的对象	94
第一节 环境行政诉讼对象的意义 / 94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具体对象 / 128	
第三节 “处分等”的效果消失之后的	

诉之利益（韩国） / 134	
第四节 小 结 / 137	
➤ 第五章 环境行政诉讼的形式	138
第一节 行政复议前置 / 138	
第二节 起诉期间 / 141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管辖 / 147	
第四节 小 结 / 179	
➤ 第六章 起诉要件之比较结论	182
第一节 原告资格范围 / 182	
第二节 履行诉讼 / 183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对象 / 184	
第四节 环境行政诉讼的形式 / 184	
➤ 附录一：韩国环境诉讼典型判例介绍	188
判例 1：撤销政府措施计划等诉讼案（新万金诉讼 2006 年） / 188	
判例 2：禁止工程施工临时保全处分案（千圣山蝶螈诉讼 2006 年） / 228	
判例 3：梅香里射击场噪音污染损害赔偿案 （2004 年） / 237	
判例 4：镇海化学公司污染损害赔偿诉讼案 （1984 年） / 245	
判例 5：撤销工程规划许可处分等诉讼案（自然物蛎鹬 诉讼案 2006 年） / 251	
➤ 附录二：现行韩国《行政诉讼法》	266
➤ 参考文献	277
➤ 后 记	280

第一章

序 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环境问题是现代社会面临的最深刻而又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而人类重视环境问题的历史并不是很长。在过去只重视经济增长的漫长的历史阶段里，环境问题只不过是边缘话题之一，人们对环境的关注，只是体现在自然主义哲学或对文明的评论上。进入1960年代，当自然资源和能源的逐渐枯竭成为可能限制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时，客观环境给人们提供了对环境问题进行重新认识的机会，但是这个机会并没有成为解决日益恶化的环境危机和生态危机的契机。在这种全球性环境和生态面临危机的情况下，环境问题自然而然地成为关系到人类及其文明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环境问题直接关系到人类的生存，已经到了不能不重视的地步，已经成为国家应预先研究的课题和全世界所应关注的重要问题。现实的环境状况促使人们制定相应的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或提出有利于环境的政策、规制等。其实，各国因自然环境的不同，都存在着自身特殊的环境问题。通常的情况是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化的加快以及消费的急剧增长，造成了发达国家的环境问题；与此相比，经济低速增长而产生的贫困、对资源的无序和破坏性开采、国家发展战略的短期行为等所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造成了发展中国家或落后国家的环境持续恶化的问题。^{〔1〕}

韩国从1960年代开始，通过经济发展政策（以出口贸易为主），大量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加入到生产出口产品的行列，

〔1〕〔韩〕洪准亨：《环境法》，韩国博英社2001年版，第3~4页。

特别是1970年代中期以后，伴随着国家对重工业和化工产业的集中投资和发展，破坏环境的结构性因素已经产生，而在执行这种产业发展政策的过程中，急剧推进国家产业化、城市化的结果，自然就是产生了相应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问题。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国外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也开始大量涌入，国内也产生了许多新的污染环境的企业。这些企业的首要目的就是获得最大的利润，环境保护则排在次要的位置上。其结果是经济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却导致了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和破坏，走向经济不断发展、环境不断恶化的恶性循环的发展之路。1997年，中央政府投入巨额资金组织和实施了治理淮河的行动。因为淮河流域环境污染之（特别是水污染）严重，已经危及该流域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于是政府直接干预，果断采取了关闭排污企业（造纸、印染、加工等企业）和责令停止生产等强硬措施。中国也因环境污染付出了沉痛的代价。时至今日，中国也已充分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正在探索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之路，在把经济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的同时，通过完善各项政策和措施，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

造成环境污染的原因有许多，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污染，也有行政机关不当行使行政权而造成的污染等。解决环境纠纷的渠道和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可分为对事后环境纠纷的解决和对事前环境纠纷的预防。解决方法包括：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纠纷；也可以通过环境民事诉讼解决环境民事纠纷；也可以通过环境行政诉讼解决环境行政纠纷；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环境纠纷。但是，与等待污染和破坏发生以后再进行治理和解决相比，更为明智的做法应该是事先预防。预防才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首要手段和最为有效的方法。在环境问题的预防中，行政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包括行政机关颁发或授予的认可、许可（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等行政行为起着重要的作用。行政机关疏忽管理或监督而产生的环境污染造成损害时，或经非法认可、许可而造成环境损害时，受损害一方是可以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撤销诉讼或损害赔偿诉讼的，即通过环境行政诉讼程序得到司法救济。

这时会产生以谁为被告，应向哪一级法院提起诉讼的问题，即涉及环境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问题。一般的行政诉讼，通常以被损害一方为原告，以做出相应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可以得到权利救济。而以环境为媒介发生的环境行政诉讼，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在当事人问题上，不仅要考虑行政行为相对方即被损害一方的原告资格问题，也要考虑行政行为相对方以外的第三人的原告资格问题；不仅要考虑环境保护团体的原告资格的认定问题，也要考虑被告的资格认定问题；不仅要考虑法律上的利益是否应包括环境利益，还要考虑期限的适用问题及对象的扩大问题等。只有满足了上述起诉要件时，才有可能提起环境行政诉讼，通过法院的司法程序获得合法权益的救济。因此，有必要对环境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进行深入的探讨和比较研究。

第二节 研究目的

环境行政诉讼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公民（或国民）与环境相关的基本权益。从国外的情况来看，有些国家把环境权作为公民（或国民）的基本权利明确写入了国家的基本法——宪法之中；有些国家则没有在宪法中明确规定环境权；有些国家则在宪法中特别规定了与环境相关的权利。环境权，可以概括为公民在舒适和清净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但是现在在政府的产业开发和经济增长的名义（或政策）之下，我们所生活的环境每况愈下，变得满目疮痍。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在这里，行政权的行使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之一。在环境保护方面，如果行政机关疏于管理和监督或非法认可、许可而造成损害时，受损害一方必定会以行政机关为对象提起诉讼，以获得应有的司法救济。而通常情况下，只有与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才能提起诉讼。并且，在一般情况下，都明确规定了法定的起诉期限，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法院则不会受理起诉，继而也不能获得权益救济。而环境污染纠纷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如在多数情况下污染周期较长，有些污染在当事人发现其危害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处于正在实施阶段或已经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规定起诉期限才是合理的呢？再则，在诉讼的对象上，行政行为的相对方或第三人是否应以与自己直接的实质性利益相关的“处分等（行政行为）”为对象提起诉讼？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在起诉时应该解决的问题。

环境行政诉讼的起诉要件中，以下几个问题是必须要解决的：

第一，明确原告资格问题。对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原告资格，通常不存在什么问题，问题是能否认定处于行政行为第三人地位的受损害方的原告资格。所谓第三人，是指过去与行政机关没有任何关系，只是因行政机关所实施的行政行为在特定区域引起环境污染或破坏，使生活在其周边的居民权益受到损害，致使居民与行政机关之间产生了一定的关系。之后，产生对损害的救济问题和启动一系列的司法程序。通常情况下，与保护环境相关联，由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如行政许可、认可等的受益者）提起环境行政诉讼的概率是比较少的。现实情况是因获得行政机关认可、许可的相对人的行为（如企业的排污行为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受到损害的人，即行政行为的第三人提起的诉讼是比较多的。这种情况下，必须要弄清下列有关第三人的起诉资格问题。如能否认定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原告资格；如何确定第三人的范围；第三人所受的损失能否被认定为是“法律上的利益”等。对此，韩国法律起初并没有认定第三人的原告资格，后来到 1975 年，韩国大法院在处理“蜂窝煤厂建设许可撤销案件”^{〔1〕}时，首次认定了第三人——即生活在蜂窝煤厂附近居民的原告资格。中国到目

〔1〕 1975 年韩国大法院在“蜂窝煤厂建筑许可撤销案”的判决中认为“在居住区域内禁止或限制一些建筑的许可，其目的在于增进公共福利，同时也可以解释为为了保护居住区域内的居民的安宁与生活环境。继而居住在居住区域内的居民的利益不是单纯的反射利益，而是依法律保护的利益”，认定了附近居民的原告资格。其后的 LPG 加气站设置假处分撤销诉讼、饮用水保护区域变更处分等撤销诉讼、公益事业实行许可假处分撤销诉讼等案例中也认定了第三人——居民的原告资格。〔韩〕千炳泰、金明吉：《环境法》，韩国三英社 2004 年版，第 329 页。

前为止虽然还没有认定第三人的原告资格,但是通过采取扩大原告资格的范围等措施,正在不断放宽权益救济的范围。

第二,扩大行政诉讼的对象。我国行政诉讼法中所指的具体行政行为(韩国行政诉讼法上的名称为“处分等”)是指行政机关对具体事实的执法行为,是给公民的权利义务造成直接影响的行为。除了这种行政行为以外,部分抽象的行政行为也会给公民的权利义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应该考虑扩大行政诉讼的对象范围,凡所有给公民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行为,都应界定在行政诉讼的对象范围之内。

第三,适当地放宽起诉期限。现行韩国和中国行政诉讼法中有关期限的规定,难以满足对行政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救济。如,韩国法律规定,自行政处分发生之日起经过1年则不能提起诉讼;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起诉期限为2年,超过2年法院则不予受理。笔者认为,该起诉期限的规定,无法全面保障环境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为在有些情况下,行政行为结束之后过了很长时间才能发生对环境的污染或破坏的现象。如建筑工程审批结束后,建筑施工进行过程中或结束工程建设以后,才会发生或发现问题,此时该如何处理?因此,有必要重新考虑与此相关的起诉期限问题。

综上所述,之所以有必要对上述起诉要件进行研究,是因为这些要件在环境行政诉讼中与原告的权益救济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有缺失可能对权益的充分救济造成很大的影响。

第三节 研究范围和方法

本书参照中国和韩国有关环境行政诉讼方面的文献资料,采用比较分析的方法进行研究。

韩国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形成国家的权力体系,权力体系由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组成,分别由国会、政府和法院行使。1951年,韩国制定了内容极其简要的《行政诉讼法》,只有14项

条款。现在看来，与其说是一部独立的法律，还不如说是规定民事诉讼中与行政诉讼相关的特别规定或特例法。后来经过多次修改，才有了现在的《行政诉讼法》。在行政案件的管辖方面，1998年通过司法改革，在首都首尔特别市设立了专门法院——行政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地方法院受理本辖区内的一审行政案件。审级方面实行三审终审制（有些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充分保障国民取得权益救济的机会。韩国《宪法》第10条第1款规定：“司法权属于由法官组成的法院”，充分反映了司法独立的精神。

中国则按照自己的模式，建立了中国式的权力体系。中国的国家权力体系中，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行使行政权，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司法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这些权力机关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维护着权力的平衡。其中，行使司法权的法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的检察院和行使行政权的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这些机构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此外，行使法律监督的人民检察院，不仅参与刑事诉讼，根据情况还行使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权。事实上，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和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中国的行政权比之立法权、司法权、法律监督权处于更为优越的位置。通过修改宪法，中国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明确了各项权力机构之间的分工，引入行政诉讼制度，逐步建立“依法行政”的体制。这是中国在法制建设中的重大进步。虽然1989年制定《行政诉讼法》时，把行政诉讼的对象只限定在具体行政行为，但这也是中国立法史上的一大进步。因为当时中国首次引入行政诉讼制度，同其他国家（如法国和德国等）一样，扩大行政诉讼对象的条件尚未成熟，只能走循序渐进的道路。行政救济转变为司法救济的过程，是中国完善诉讼制度（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制度、行政诉讼制度）的过程。在中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司法权，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庭行使对行政案件的审判权。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受理行政案件和进行审判。

根据行政案件的重要性的复杂性和复杂性，法院管辖也有所不同，分别由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对管辖产生争议时，可以相互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提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决定其管辖。在行政审判中，中国采用了两审终审制，对诉讼期限也有明确的规定。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起诉期限较短和实行的两审终审制，在保障公民的权益救济方面，确实存在一定的缺陷。

20 世纪 70 年代，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韩国选择了一条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战略，即“先发展经济、后保护环境”。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保护和救济环境污染受害者的法律法规。如在环境诉讼方面，扩大了原告资格的范围、承认第三人的原告资格；诉讼对象方面，把行政机关的“处分等”也规定为诉讼对象，使人们可以对更多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审级方面实行三审终审制，赋予受损害者更多获得权益救济的机会；设立专门的行政法院，负责对行政案件的裁判。

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也带来了环境的严重恶化，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人们所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对此，中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有效地遏制了环境恶化趋势的蔓延。但是，有关司法救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现行行政诉讼法对原告资格的认定，只规定了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原告地位，还没有考虑或认定第三人的原告资格；在对象方面，只能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虽然在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对象的规定有所放宽，但还是局限在一定范围内的行政行为；在审判程序方面，因为实行两审终审制，因此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获得权益救济的机会。

此外，从环境诉讼理论和判例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在原告资格、对象范围、审判程序等方面，韩国的司法实践经验是丰富的，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经验。本书在叙述形式方面，首先叙述韩国的相关规定和内容，然后叙述中国的相关规定和内容，以便于进行比较分析。两国的社会体制虽各不相同，但在短时间内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先发展经济，后保护环境（或